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 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框架协议》，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

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确定的2020年度、2021年度的最高限额，是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扩展等情况的估计所作出的预测。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确定的最高限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
见》签署页)

姜 波



陈卫东



董秀成



2020年8月25日